

完善自然资源领域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川不断提升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质效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四川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及发布等工作机制,有效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质效。

《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非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办法》指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公安机关在侦办涉及

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和存在重大土地、矿产资源监管问题的情况,除可能影响案件侦办外,应当及时通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办法》同时指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恶意阻挠、恐吓威胁或者暴力抗法等,认为确有必要公安机关配合的;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公安机关审查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时,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调查、测量、鉴定等协助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或者造成恶劣

影响的;案件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有必要执法联动的其他情形,可以启动联动办案机制。

《办法》明确,在调查涉嫌土地、矿产资源领域犯罪案件中,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联动、同级配合、同级移送。跨行政区域的联动或者配合,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统一协调。

此外,根据《办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络员、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土地、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

四川省大竹县“行刑衔接” 让“移动加油站”无处遁形

“我们将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统筹司法办案和社会综合治理两个方面,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日前,在四川省大竹县检察院同该县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和华润燃气公司、天宇爆破公司等当地企业召开的座谈会上,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唐毅在会上表示。

2021 年 5 月,大竹县检察院在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对一起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随机抽查时,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兆芬发现,钱某等人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危险化学品准运证等相关证照的情况下,违法改装普通车辆,用于运输成品油流动售卖,既扰乱了国家对成品油市场的管理,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同年 6 月,该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对钱某等人立案侦查。

据承办检察官林红介绍,该案中的下级商贩李某自行购买相关设备,通过加装储存箱体、

添加计量机器、增设加油枪等违法改装普通车辆的方式,打造出移动加油站,先后 47 次从钱某处购进成品油沿街售卖。这些移动加油站随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除流动销售成品油外,钱某等人还有在明火的一处地方附近租用了一间废弃仓库,用于储存未销售完的成品油。经该院提起公诉,2021 年 9 月,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钱某等 6 人 11 个月至 7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在此案基础上,该院梳理了 5 年以来办理的涉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深入查找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分析该类违法犯罪行为成因,先后发现了本地存在的 4 类安全生产监管漏洞。针对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审批不严格等突出问题,今年 7 月 8 日,该院向大竹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全程跟进监督,推动问题解决。

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均已反馈整改措施或整改计划。

陈静娴



当前正值农忙季节,受疫情影响,许多农户家中水果造成积压,无法往外销售。

近日,新疆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伊车嘎善边境派出所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组织党员民警成立“党员先锋队”,深入辖区果农的田间地头开展助农抢收活动,解决果农采摘难题,并积极与驻地政府沟通协调,为农户滞销的水果打开销售渠道。

通讯员 王鹏飞 轩宣岗 摄

党旗领航在「疫」线 助农惠农解难题

□雷琳爽 江黎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近年来,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扎实推进行政审判优化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办案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推动健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同台练兵、同步提升“三同机制”,搭建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律师等协同共享平台。

7 月 14 日,蒲江县人民法院邀请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周洪波教授等开展专题培训,围绕“依法治理中的事实观念与证据意识”主题,从理论培训和实务交流两个板块依次进行讲解,进一步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互动协同、凝聚法治力量。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律师代表等百余名参训人员纷纷表示获益匪浅。

8 月 10 日,蒲江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三同机制”建设暨行政诉讼优化审“示范观摩庭+研讨会”活动,此次活动选取土地历史遗留行政纠纷案件庭审过程观摩。合议庭从归纳无争议事实、互相发问、法庭询问以及引导原被告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辩论等方面驾驭庭审,并同步通过 PPT 展示证据及庭审流程,明晰了复杂案件的庭审环节。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围绕“三同机制”建设及行政诉讼优化审等主题进行座谈交流。参会行政机关表示,此次庭审程序严谨、焦点清楚,将一起时间跨度

长达 20 年的土地行政案件审理得非常精彩,深受启发。

下一步,蒲江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回应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作风方面的新要求,创新多渠道助力法治蒲江建设工作。一是以“三同机制”建设为引领,有效推动“五大练兵”深入开展“示范观摩庭+研讨会”“一案三建议”“三项机制”建设等活动,推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庭审能力、实质解纷“五大练兵”,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率,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有效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及行政纠纷实质化解率,全面优化法治环境,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搭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审判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代理人等各类主体协同共享平台,做实行政执法司法常态化“同堂培训”品牌——行知讲堂,促进有关领域主体互学互促,达成法治共识,有效实现全县行政法律职业共同体整体素质提升。三是拓展监督平台,积极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行政诉讼优化审“示范观摩庭”,参与座谈研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质量和“司法作品”的社会认同。

四川广汉市高坪镇 编织“小网格” 筑牢“大平安”

□杨露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更好地促进平安建设工作,四川广汉市高坪镇以化解矛盾为主线,以完善“打、防、控、管”一体化工作为抓手,不断擦亮平安高坪建设的人民“底色”,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定好保障“主旋律”,“强基础”护卫一方平安。成立高坪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下设 8 个村(社区)综治站。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划分 8 个大网格,123 个中网格,319 个小网格,各大网格配备治安巡逻队长、网格长,确保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有人负责管,有人具体抓。以“百日大走访”行动为契机,实行“白+黑”模式,白天见民警,晚上见“警灯”,积极开展网格巡查,提高村民整体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8 月,各村(社区)开展巡逻 24 次,确保无不稳定事件发生。

画好落实“硬笔锋”,“零容忍”打击违法犯罪。驻村干部、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巡逻队形成三级联动,强化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巡

逻。8 月 3 日,高坪派出所所在龙潭社区网格员的配合下,成功查获赌博窝点 1 处,抓获涉赌嫌疑人 5 人。鉴于近期高坪镇盗窃案件频发,高坪镇加强了治安巡逻力度。8 月 16 日,高坪派出所查获盗窃销赃点 1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嫌疑人对销赃行为供认不讳,其中涉及到的多起该镇盗窃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破中。

调好为民“暖色调”,“大摸排”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和不安定因素、信访隐患的摸排工作,建立信访维稳台账,做好上访人员的登记,有涉稳隐患及时上报,镇村两级对摸排的矛盾纠纷及时介入,积极化解,确保矛盾纠纷不激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8 月 1 日,白里社区成功调解群众占道矛盾纠纷,8 月 17 日,镇社会治理办、镇安办、派出所、金九村联合成功化解邻里关系矛盾纠纷。截至目前,无因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案件。



奏好宣传“最强音”,“线上下”营造和谐氛围。开展“线上+线下”双向宣传模式,利用腾讯为村、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宣传公告,深入辖区解读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居民群众知法懂法、学法用法,将重点人员、重点行业纳入关注对象,加

强禁毒社工、网格员对特殊人群和出租屋的走访力度,将不稳定因素扼杀于摇篮中。8 月,各村(社区)共开展宣传 20 次,覆盖面达到 2.5 万余人,走访特殊人员 100 余人,踏查重点区域 30 余处,在全镇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四川省平昌县检察院 审慎办案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近日,在四川省平昌县驷马镇一民营企业办公室里,企业负责人徐某某对检察官说:“去年我是一时糊涂才触犯了法律,经过你们的普法教育,我现在完全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检察机关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我才得以安下心来经营自己的养殖场,去年我还赚了不少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徐某某故意伤害案发生在去年年底,当时徐某某养殖场运输饲料的货车在经过村社道路时,当地村民陈某某以村道路不能过货车为由拦车,双方遂发生纠纷,徐某某到达现场后与陈某某发生争执,并在冲突中故意将陈某某的右脚踩伤为轻伤一级。重点区域 30 余处,在全镇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的意见,确保涉企案件稳妥、审慎办理,防止出现“案件办结了,企业办垮了”现象。经检察官联席会讨论,一致认为该案系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徐某某具有自首、真诚认罪悔罪及达成刑事和解等情节,故平昌县检察院对徐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近年来,平昌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涉案涉诉民营企业由检察官专人办理,做到积极、审慎、稳妥,并建立“一案一回访”制度,主动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现检察担当,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贡献检察力量。

温春